



Distr.: General
2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纽约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导言	2
评论意见汇编	3
A. 国家	3
菲律宾	3

* 本文件提交日期系因秘书处收到评论意见的日期所致。



导言

1. 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的文本分发给了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征求意见。示范法草案文本已获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核准并被列为该届会议报告（A/CN.9/506）的附件现将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从一个政府收到的额外评论意见以秘书处收到的形式转载如下。

评论意见汇编

A. 国家

菲律宾

[原文：英文]

A.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

“商事”一词的定义应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法草案（以下简称为“法律草案”）的案文。列入这样一个定义对于确定拟议中的法律草案的适用范围以及同时确定交易是否是商事交易是必要的。

“(2) 对本法而言，“调解”系指当事人请求第三人或一组人协助他们设法友好解决他们由于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的或其他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其称之为调解、调停或以类似的措词相称。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虽然可以同意，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但以下做法是可取的，即至少应明确规定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有权经当事人同意为可能解决争议的办法提出非约束性建议。这有助于加快争议的解决。

“(3) 调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为国际调解：

- (a) 订立调解协议时，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者
- (b) 各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并非：
 - (一) 履行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所在国；或者
 - (二) 与争议标的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应对“大部分义务”和“关系最密切”这些措词加以阐述和作进一步的解释。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形：在某一项单一合同中会要求履行一系列交易，而其中每一行为都构成了合同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或履行了大部分义务。

“(8) 本法不适用于：

- (a) 法官或仲裁员在法院程序或仲裁程序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情形；以及
- (b) [……]”

建议澄清以下问题：即本项规定是否适用于调解程序已经启动后争议的一方当事人为维护其权利而向法院提起了诉讼的情形。也不清楚的是，法院是否可以完全不理会调解程序中的调查结果而就解决争议所必要的事实作出自己的决定。

B. 第 6 条. 调解人的指定

“(6) 在被征询关于本人可能被指定为调解人时，被征询人应披露有可能引起

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调解人应当自其被聘任之时起以及在整个调解程序期间，毫不迟延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此种情形，除非调解人已将此种情形告知各方当事人。”

上文规定中的最后一句可能会导致滥用，因此应加以修正，使之规定受聘的调解人即使在可能影响其作为争议调解人应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事实或情形已为各方当事人所知时，也仍有必要亲自向各方当事人通报这种情形。

此外，第 6 条还应就资格替代和调解人不胜任作出关于资格的规定。

C. 第 8 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或小组成员可以与当事人集体或分别进行面谈或联系。”

必须指出的是，《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9(2)条规定：

“除非双方当事人已商定同调解员会谈的地点，这一地点应由调解员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决定，但应考虑到调解程序的具体情况。”

D. 第 11 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参与调解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包括调解人在内，不得在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中以下列事项为依据、将之作为证据提出或就其提供证言或证据：

- (a) 一方当事人关于参与调解程序的邀请，或者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意参与调解程序的事实；
- (b) 参与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对解决争议的可能办法所表示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承认；
- (d) 调解人提出的建议；
- (e) 参与调解的一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人提出的和解建议的事实；
- (f) 完全为了调解程序而准备的文件。”

建议法律草案规定应把已执行和签署的调解协议作为调解程序本身的证明的一部分来提出。必须指出的是，调解协议构成了解决争议的各方当事人之间的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E. 第 15 条.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当事人达成并签署争议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颁布国插入对和解协议执行方法的说明，或提及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

建议在“约束力”一词之前加上“最后”一词，以强调和解协议的效力。在该条文中增加“最后”一词可起到警告作用，即不可无视或任意更改和解协议。